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 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勞動基準法。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嘉義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 五、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教體字第 1051516389 號函發布第四次修正）辦理。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

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 2 人，備取數名（遇缺得依序聘用）。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之情事者。
3. 男女皆可，男性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出具相關證明）。
4. 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經公立醫療院所或 111 年審定為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 1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
5. 同意簽定定期雇用契約（本園供膳人員非幼兒園正式編制人員）。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者並繳交相關證明始得報名：

1. 國小以上畢業。
2. 具備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者。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2 年 1 月 6 日起公告於本市教育處網站 (<https://edu.chiayi.gov.tw/>) 及本園網站 (<http://case.cy.edu.tw/web/wfk/default.asp>)。
- 二、取得方式：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三、有關甄選訊息或其他補充事項，統一公告於本園網站 (<http://case.cy.edu.tw/web/wfk/default.asp>) 應考人逕行上網查詢。

伍、報名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日期：112 年 01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逾時恕不受理）。本甄選簡章，請自行查詢嘉義市教育處網站 (<https://edu.chiayi.gov.tw/>) 及本園網站 (<http://case.cy.edu.tw/web/wfk/default.asp>) 之公告。

二、報名方式：上網下載報名表(如附件1)後，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如附件2)。

三、報名地點：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辦公室(請洽人事辦理)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260號 電話：05-2222835轉107)

四、報名程序：

(一)填寫報名表乙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1張照片浮貼，以備黏貼甄選證用。

(二)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依序排列裝訂，**影印本每頁須加蓋報考人私章且加註「與正本相符」**)各1份並夾妥於報名表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學經歷證件，如：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需經教育部驗證認可，否則不予承認其效力(持國外學歷證件依(三)注意事項第3點辦理)。
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正本檢核後發還，影印本留存。
4. 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5. 委託書(如附件2)及其他須繳交之報名相關證明文件。
6. 繳交切結書(如附件3)。
7. 男性需於報名表註明兵役情形，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8. 最近三個月之警察刑事紀錄(俗稱良民證)

※繳驗之證件，若有不實者，除取消資格外，如涉及刑責，自行負責。

(三)注意事項：

1. 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2.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1份。

陸、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甄選方式：面試

含服務經驗、敬業態度、健康儀表、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衛生常識態度等、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未達七十分者不給予錄用。)

二、甄選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準時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考試。考試前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二)應考人應持甄選證及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份，始得應考。

(三)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依序遞補之。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112年01月13日下午13:30起(逾時恕不受理)於本園圖書室。

- 一、請於考試前15分鐘完成報到手續，考試前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二、應考人應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份。
- 三、甄選結果：於甄選當天下午5時前於本園網站(<http://case.cy.edu.tw/web/wfk/default.asp>)公布，應考人可上網查榜。

捌、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有關簽約期限依該辦法第4條之規定辦理，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錄取人員經提交本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審查通過後，報請園長聘任。
- 三、錄取人員應於各階段甄選翌日上午10:00時前至吳鳳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錄取人員請於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後始得與本園簽約，若健康檢查不合格或未繳交者，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五、錄取人員若經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六、錄取人員報到後，經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七、甄選錄取之代理廚工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勞動契約自各階段甄選報到翌日起至112年07月31日止。
- 八、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如嘉義市政府聯合甄選正式廚工到職)，代理廚工即應停止聘用，不得異議。
- 九、工作時間：每日上午7:15到15:45(中午休息30分鐘)。
- 十、錄取人員若表現不符合幼兒園需求，則應無條件辦理離職，不得異議。
- 十一、本園供膳人員屬契約進用人員，非正式編制內人員，須簽訂定期雇用契約，並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
- 十二、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及本園網站。
- 十三、申訴專線：電話(05)2222835-107(人事室)。
- 十四、本園將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應考人資料進行查閱。
爰請於現場資格審查時，簽名同意本園進行資料查閱。
- 十五、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園修正後公告實施。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
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園填寫)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身分證字號				
通地 訊址	住址：□□□ e-mail：	電話	日：() 夜：() 行動：(必填正確)	
學 歷	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科、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起： 年 月 訖： 年 月	
			起： 年 月 訖： 年 月	
經 歷 (含現職)	服務單位 (請填全銜)	職稱	服務年資	離職原因
	現 職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仍在職中免填
	曾 任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曾 任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若有學校(或幼兒園)廚房工作經驗，請檢附相關證明。				
繳 驗 證 件 名 稱	*各項證件請依序整理成冊(正本檢核後發還，影印本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健康檢查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之警察刑事紀錄(俗稱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於 112 年 01 月 13 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須繳驗證明文件			
本人同意本園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				應試人員 簽章
審 查 意 見	初 審 核 章	複 審 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

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本人目前因_____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園「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之

報名及證件審查

報到手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

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

切 結 書

- 一、本人_____報考「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或於錄取翌日上午10:00時前完成報到，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